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725號

債 權 人 林志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(依狀附合作契約書立約人為林清潭，與本件債務人麒麟
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)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4,095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